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乐雪芳绿色生态建筑实训中心项目实验室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乐雪芳绿色生态建筑实训中心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9]227号、甬发改审批[2020]112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代理人为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捐赠+财政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实验室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8225㎡，项目总建筑面积约9111.16㎡，占地面积约2433㎡，为一幢4层建筑。（其中1层为化工学院综合实训功能区和大型实验设备区，层高9.8米；2-4层为综合实验实训功能中心区，层高4.5米，室外设置附属用房，功能为污水处理用房及丙类仓库，同时配套建设水、电、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不设地下室。
项目总投资：5250万元，其中，由王明康先生捐赠200万元，市财政性教育经费补助2000万元，其余由学校自筹解决。
招标控制价：385.3467万元。
招标范围：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乐雪芳绿色生态建筑实训中心项目实验室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培训、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等。

标段划分：1个。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度，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主要投标货物（玻璃钢离心风机、纯水设备）的生产、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

3.3 代理商参与投标的，须在投标时提供主要投标货物（玻璃钢离心风机、纯水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书。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3.5 投标人须派一名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委任书）；项目负责人资格。

3.6 其他：

3.6.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

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6.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生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预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则取消预中标候选人资格，相应标段重新组织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月15日到2021年2月3日16:00（北京时间，以招标文件下载费用到账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

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咨询电话：0574-87187162）。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2月5日9时30分（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大路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10楼
联系人：李丹亚、张维
电话：0574-87354620 传真：0574-88116996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对赵月勇等3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决定的公告

赵月勇等3名机动车驾驶人（人员名单见：宁波公安交管信息网，网址: http://jj.gaj.ningbo.gov.cn:8001/news_1.html）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本市公安局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超过十五日本未接受处理。

对法定应当给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情形，机动车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0条第2款规定，拟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将《行政处罚决定

书》送达上述驾驶人，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请以上机动车驾驶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处罚决定机关领取处罚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机动车驾驶人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六十日内向宁波市公安局或宁波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鄞州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1年1月20日

宁波市北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排海管扩建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北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排海管扩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17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华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泓口围垦附近。
建设规模：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陆域段和海域段的排海管，总长度约3356米，均采用DN1500钢管。其中，陆域段由厂区内排海高位井引出，与一期排海管并行敷设，至镇海新泓口东顺堤外入海，管长约2871米；海域段排海管利用现状已建穿堤管道穿越海堤，与一期放流管并行，向东北方向敷设至现状排放口位置，排放点不变，管长约485米。
项目总投资：1.0292亿元。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6367.2289万元。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
招标范围：宁波市北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排海管扩建工程陆域段和海域段的排海管敷设施工（含管材及设备）。

标段划分：1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5 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以下简称“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录入；

3.6 其他：（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2月4日16:00前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30（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5.2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由宁波网络（不见面）投标工具V7.6.1版本生成。

5.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格式，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

5.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董山西路558号、宁波市鄞州区天银路55号俊鸿嘉瑞大厦11层
联系人：龚工 电话：0574-28808640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华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研发园B区9幢301室
联系人：朱张杰、王静、余雪荣、乐露蓉
电话：0574-87464363

宁波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宁波市康复医院）扩建工程—原综合服务大楼装修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宁波市康复医院）扩建工程—原综合服务大楼装修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63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康复医院，招标人为宁波市康复医院，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财力资金共同承担，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鄞州区福明街道宁波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宁波市康复医院）。
建设规模：本次装修建筑地上面积约15400平方米，地下室约2725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
招标控制价：2379.6967万元。
计划工期：230日历天。
招标范围：老大楼改造项目的精装修、电气、消防电、暖通、给排水、消防水、抗震支架等。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合格并达到“宁波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壹级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应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3.5 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录入；

3.6 其他：（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之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

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月15日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B）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封装并在信封上正确注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人成功上传加密标书，但因系统故障无法读取时，方可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成功上传加密标书，否则，不予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均无法读取，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5.4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电子密钥”（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密钥”（CA锁），并在“电子密钥”（CA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 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康复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66号创意三厂3#楼2楼
联系人：胡旭昂
电话：0574-87565555-9830
传真：0574-871586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公司石碶营销服务部迁址公告

经宁波银保监局备案通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公司石碶营销服务部变更营业场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公司石碶营销服务部	负责人： 岑云国
机构编码： 000002330212013	联系电话： 0574-88265762
机构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石碶村鄞县大道西段603号	客户服务电话： 95518
经营区域： 宁波市	邮政编码： 315000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18日	业务范围： 对营销员开展业务培训及日常管理；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接受客户的咨询和投诉；经公司核保，营销服务部可以打印保单。
颁发许可证日期： 2021年1月14日	
许可证流水号： 025230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保税区支公司迁址的公告

经宁波银保监局备案通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保税区支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保税区支公司	邮政编码： 315000
机构编码： 000002330206800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的非再保险业务；国家委托经营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其他保险公司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机构住所： 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405室	
经营区域： 宁波市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31日	
颁发许可证日期： 2021年1月7日	
许可证流水号： 0252297	
负责人： 李俊	
联系电话： 0574-86882804	
客户服务电话： 95518	

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变更营业场所的公告

经宁波银保监局审核通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营业场所变更为：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351号033幢1-2-1号。

机构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业务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机构编码： B00125233020011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许可证流水号： 00639036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7日
批准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9日	
营业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351号033幢1-2-1号	
电话： 0574-87206120	